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 4 人，分别为林武辉、朱秀梅、林秀清、黄勤；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夏宽云、马石泓、庞云华。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高锋先生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